

云南农业大学党办校办教文
日期 2014年3月10日
教文号 170

#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教外〔2014〕28号

---

##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4年西部地区 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直有关委办厅局，各州、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国有大中型企业，科研院所、民办学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2014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以下简称西部项目）选拔、申报工作的有关通知要求，为做好我省2014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申报工作，结合各单位西部项目的申报计划，我们拟定了《云南省2014年西部项目选拔简章》，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申报工作，于2014年4月6日~月20日进行网上申报，并于2014年4月25日前，按要求将完整的个人申报材料报送至云南教育对外交流中心。

云南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

联系人：王剑琼联系电话：0871-65141238

传真：0871-65141355

云南教育对外交流中心

联系人：赵彩如

联系电话：0871-65151789（传真）

附件：云南省 2014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出国留学  
选拔简章



---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3月6日印发

---

附件

## 云南省 2014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 特别项目出国留学选拔简章

### 一、项目简介

为配合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依据我省社会经济发展急需和重大项目工程、重大专项对人才的实际需要,加快我省急需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支持我省经济、教育、科研事业的发展,促进我省与世界各国的交流与合作,按照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办法和年度选派计划,云南省教育厅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合作,计划于 2014 年以云南省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资助方式在全省范围内选拔各类出国留学人员 90 人左右。

### 二、资助方式及学科

(一)采取由国家留学基金委、云南省教育厅联合资助的方式,选派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二)立足于选派西部急需专业和人才,以加大西部地区人才培养力度,重点资助云南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急需的学科和各单位发展急需的学科。

### 三、资助类别

(一)资助计划、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 高级研究学者(3-6 个月): 10 人左右。
2. 访问学者(3-12 个月): 50 人左右。

3. 博士后（3-24个月）：5人左右。

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统一组织派出的出国研修项目（3-6个月）：25人左右。

（1）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5人左右。

（2）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5人左右。

（3）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5人左右。

（4）高校专业课程教师出国研修项目：10人左右。

（二）资助内容：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在外留学期间的生活费。

（三）资助标准：按最新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发放。

（四）留学单位：留学人员应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

#### 四、 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应符合《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二）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和业务素质并在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申请人应为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各行政单位、科研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暂不受理无业人员、个体从业者及正在境外学习或工作人员的申请；

（四）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和地方公派资助的出国留学人员，回国后工作须满五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如回国后做出突出

成绩者，回国三年后可再次申请（须附所在单位重点推荐意见函及有关证明复印件）；

（五）大学本科毕业人员一般应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2009年4月20日前参加工作）；硕士毕业应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2012年4月20日前参加工作）；

（六）具有相当的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及发展潜力；

（七）访问学者申请者年龄在50岁以下（1964年4月20日以后出生）；博士后申请者年龄在40岁以下（1974年4月20日以后出生）

（八）身心健康；

（九）外语水平须达到留学基金委规定的出国留学的外语标准，具体是：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成绩两年有效）；
2.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申报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 近十年内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成绩两年内有效）；
5. IELTS 考试6分以上（成绩两年内有效）。

（十）对于语言类申请人，除“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及经基金委批准的各地利用自有

渠道设立的子项目外，申请以自行联系方式派出的语言类候选人，须提前对外联系并获得外方邀请函后方可申报。

## 五、 申请办法

(一) 申请人应于 2014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20 日进行网上报名 (<http://apply.csc.edu.cn>)；

(二) 各派员单位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前，报申请人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五份（原件一份，复印件四份，申请材料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按提示上传后下载并打印）；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留学主管部门须将五套申请材料按顺序整理并加盖骑缝章及单位推荐意见电子版交至对外交流中心；

### (三) 应提交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4. 申请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
5.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7.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8. 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5 页）
9. 外方合作者简历
10. 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单位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有计划地组织本单位人员申请西部项目，并对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

核；《单位推荐意见表》应由申请人所在单位针对每位申请人认真填写，并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统一提交；

## 六、评审及录取

(一) 选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项目的评审分为初审、专家联合评审两个阶段；

(二) 2014年5月初，云南省教育厅将组织省内专家进行初评工作，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采取材料评审和视频面试相结合方式对候选人进行考核后确定录取人员名单；

(三) 录取结果将于2014年8月公布。

## 七、对外联系及派出

(一) 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和博士后项目被录取人员需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申请时需提交外方邀请函）；

(二) 西部项目子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统一联系国外留学单位；

(三) 为保证选派质量，提高留学效益，录取人员须参加省教育厅统一安排的一周行前培训后，方可办理派出手续；

(四) 自行联系到留学单位的人员需持外方邀请信及外语合格证明到云南教育对外交流中心办理同意派出函，再办理签证等派出手续；原则上不准申请延期、改变留学国别。

(五) 留学人员在派出前，需与国家留学基金委、云南省教育厅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西部项目专用）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

## 八、其它

(一)获得云南省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资助的留学人员派出后,其所在国内原工作单位的工资、待遇等,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国家公费出国留学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2014年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考试安排等有关事宜可查询考试中心网站:[www.neea.edu.cn](http://www.neea.edu.cn)。

(三)项目详情请查阅“国家留学网([www.csc.edu.cn](http://www.csc.edu.cn))—出国留学—2014年西部及地方合作项目专栏”有关规定。